

考試院訴願決定書

111 考臺訴決字第 104 號

訴願人：蕭○○

送達代收人：蘇○○律師

訴願人因報考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事件，不服考選部 111 年 5 月 18 日選專四字第 1113300718 號應考資格審查決定所為審查不合格，不得應考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報考本(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繳驗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碩士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初審結果，訴願人所修習「心理病理學研究」、「團體諮商研究」及「諮商心理實習」各採計 3 學分，合計 3 學科 9 學分；另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及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非由所畢業系所主管簽章，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心理師考試規則）規定不符，考選部乃於本年 4 月 25 日以選專四字第 1113300538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同年 5 月 13 日前補正，訴願人於同日再次補繳相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仍不符應考資格規定，考選部爰以同年 5 月 18 日選專四字第 1113300718 號應考資格審查決定復知其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訴願人不服，主張考選部審查應考資格時，增加應考資格規定所無之條件，有認事用法錯誤之情形，於本年 6 月 13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准予應考，並申請作成假處分暫准應試，

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心理師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次按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規定：「（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第2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下列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並由所畢業大學學校院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二）諮商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三）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四）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一）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二）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三）諮商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四）諮商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一）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或專題研究）。（二）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四）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

(研究或專題研究)。(五) 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一) 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二) 變態心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三) 心理病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四) 心理健康學(研究或專題研究)。(五) 社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一) 心理測驗(評估、衡鑑、評量或診斷)(研究或專題研究)。(二) 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或專題研究)。(三) 心理評量測驗(研究或專題研究)。(四) 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五) 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一)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或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二) 團體諮商(研究或專題研究)。(三) 團體心理治療(研究或專題研究)。

七、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第3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畢業者，於原畢業學校或跨校補修不足課程及學分，經原畢業學校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亦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第4項)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且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至少五十小時，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又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4條規定：「應考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審查人應於審查結果欄註明適用條款並簽章；費件不全者，應簽註意見交由承辦退補件人員通知應考人於覆審前補件；其不能補件或未如期補件者，予以退件。」。

本件訴願人報考本項考試，繳驗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碩士

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考選部初審結果，認上開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及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不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規定，爰請訴願人補件俾憑審查，惟訴願人僅補繳相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考選部爰以系爭應考資格審查決定否准其應考。訴願人不服，主張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並未明定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須由心理學系主管出具，原處分顯有違誤云云，提起訴願。

經查訴願人前曾以相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報考10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並經准予應試，惟考試舉行完畢後，考選部因接獲檢舉爰重新檢視訴願人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並函請國立中正大學就訴願人所繳驗之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及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是否為該校開具、於證明書主管欄簽章者是否為心理學系碩士班系所主管等疑義予以查明。嗣經該校109年3月27日中正心理字第1090002290號函復略以，該校心理學系碩士班從未核可或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及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又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係由認知科學研究中心開設，該系未曾參與開設；再者訴願人所持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及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雖為該校開具，然其畢業系所於105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之系所主管，並非證明書上簽章之認知科學研究中心主任，且認知科學研究中心主任未曾代理該系系所主管，亦未獲授權。爰此，考選部經重新審查，認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非屬心理師法及心理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學位學歷，訴願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於109年3月30日以選專三字第1093300481號函撤銷其准予應考

之處分，已應考之科目不予計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0年6月30日以110年度上字第367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嗣訴願人再持與上開考試相同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報考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亦經考選部審查後，以109年6月18日選專三字第1093300879號函應考資格審查決定，否准其應考，訴願人仍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並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本年2月17日以110年度上字第771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

本件訴願人仍持相同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報考本項考試，並未繳驗符合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規定之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及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考選部請其依限補繳經系所主管簽章之證明書，惟訴願人仍僅補繳相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並未提出其他證明。經查本院100年12月19日修正發布心理師考試規則，其中第7條第3項（按：已於105年10月7日修正移列為第2項）界定「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之修習領域及課程，並定自105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係為提升諮商心理師之專業內涵，落實醫事人員以完整專業養成教育為應考資格之精神；又以「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此一資格報考者，須繳驗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之學程證明書之規範，乃為落實教育端專業把關與兼顧各校學術專業之作法，爰考選部所訂「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及「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制式證明書格式，須由校長及系所主管分別簽章，以期學校能依報考者實際修課情形詳細查核填註，證明報考者符合心理師法第2條第2項及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之資格。

訴願人所繳之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

明書之就讀學校、系所，雖分別填載為「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惟審酌前開國立中正大學109年3月27日函復意見，該2證明書與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未符；訴願人雖稱國立中正大學另以109年7月15日中正秘字第1090005209號函，說明該校認知科學研究中心為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主要設置單位，由該中心主任簽章申請學校用印，符合校內用印規定，以及該校心理系對於該系其他學生為報考100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申請主修諮商學程證明書及諮商實習證明書時之回覆說明書，係請其至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申請，足見前開國立中正大學109年3月27日函之見解已有變更，該函記載之內容顯有誤會云云。惟查訴願人所述該校109年7月15日函及心理系之回覆說明書，仍係說明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係由認知科學研究中心開設，而非心理系開設，因認知科學中心並非該校組織規程所列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僅得發給「學分證明」，不能授予碩士學位，非屬心理師法及心理師考試規則所定之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故仍不足以作為訴願人於就讀該校心理系研究所時曾主修諮商心理之證明。從而，考選部僅得採計其於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修習之「心理病理學研究」、「團體諮商研究」及「諮商心理實習」，合計3學科9學分，訴願人所具資格不符心理師法第2條第2項及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有關「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之規定。綜上，訴願人所具資格核與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規定不符，考選部據以作成否准應考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又訴願法就原行政處分並無相關保全程序之假處分制度設計，訴願人申請相對人作成假處分暫准應試，於法不合，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袁 自 玉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